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21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相關資料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121160A00_ATTCH1.pdf、
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12116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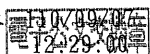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9月3日府教學字第1100183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89322002轉110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00509585 110/9/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淑雲
電話：089322002 #1105
電子信箱：f3133@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3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毛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(376540000A_110018336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自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，惟限於設線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（低或中低收入戶證



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30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1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4樓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108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。

(二)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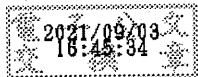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台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(二)排除對象：

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- (二)在學證明。
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七、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
八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	科系	組別	年級
	學制				
學校地址		□□□			
學年學業成績平均					
學業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			操行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	
家境現況說明				導師簽章	
學校審查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